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愉 Fu Yu)

作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24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傅愉 (Fu Yu)：**新加坡国籍，有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1995年赴新加坡，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2006年获得德国洪堡基金会资助，在德国斯图加特大学技术光学所担任洪堡学者。2009年至2018年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淡马锡实验室担任长聘A类高级研究员，2011年被授予淡马锡研究员称号，负责领导激光研究小组，主持完成多项激光探测方法和仪器研制的研究项目，在各类国际光学杂志和会议上发表论文近百篇，并多次担任国际会议的学术委员会主席和分会场主席，曾担任新加坡光学与光子学会理事、秘书长，现为国际光学工程学会会士(SPIE Fellow)。曾任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机械工程师，新加坡国立大学机械工程专业主管。现任深圳大学全职特聘教授，嘉兴和宝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同时，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

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过异议。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傅愉<br>(Fu Yu) | 8           | 8      | 6         | 0      | 0    | 否             | 3          |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计参加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三)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计参加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等事项进行审议，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审议和发表意见的议案，均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9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此外，报告期内本人还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报告中记载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本人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适应，能够对公司的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江隆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职务，闫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是依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薪酬支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56.435万股。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 **（十）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本人认为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始终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公司稳健运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地

位，为公司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可以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各协作人员对本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所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愉（Fu Yu）

2025年4月21日